公司名称

税务登记证上显示的公司注册地址

公司电话

日期 :

致：苹果电子产品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简称为“Apple”）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二十层1-6室

关于：请求补开增值税专用／普通发票（请删除不适用的发票类型）

尊敬的 Apple：

我们通过这封信向 Apple 提出为本公司下达的订单补开增值税专用／普通发票（请删除不适用的发票类型）的请求，订单详细信息如下：

1. 网络订单编号(Wxxxxxxxxx):
2. 下单时使用的 Apple ID/电邮地址:
3. 付款人的姓名和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（付款人是指支付订单的个人或公司授权代表）
4. 请求开具发票的原因: （请选择其一）

 电子发票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

 增值普通发票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

5. 发票邮寄地址（仅当此邮寄地址与信头显示的公司地址不同时，才需要填写。）

我们特此向 Apple 声明，我们在这封信中提出的请求均符合所有法律要求，此请求中陈述的全部信息均完全真实、准确且完整。若因上述请求与我们的实际企业经营活动不符而造成的任何税务和/或法律后果，我们都将予以承担。对于任何由于我们通过这封信提出的请求和向 Apple 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债务和后果，我们将负责 Apple 的全部赔偿责任，并使 Apple 免受损害。

此致

<姓名>

<职位>

<公司全名> <公司盖章>